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炎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杭磊	2023年	2019年	2023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陈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谢杭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上海明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30,222,836.8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44,878,783.5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159,115,702.00
减：以前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1.73
加：以前年度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83,926.35
加：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7,468,725.69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5,230,28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30,288.01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55,603,679.13
减：本期专户手续费支出	2,282.35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11,444.29
加：本期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45,73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81,50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81,506.46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69,00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一般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已销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3,730,350.84	存储	活期存款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已销户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已销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已销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251,155.62	存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0.00	存储	活期存款
合计		3,981,506.46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公司募集资金已依据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1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0.00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0.00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0.00
合计		112,638.24	15,911.57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号《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1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84.76万元，2022年度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826.81万元，合计置换投入15,911.57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及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起止时间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或终止
1	招商银行	FNB01245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73%	2024/7/1-2024/7/8	0.66	是
2	招商银行	FNB01246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90%	2024/7/1-2024/7/15	1.46	是
3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700.00	0.70%	2024/6/7-2024/9/30	6.69	是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400.00	0.70%	2024/9/30-（7天到期自动滚存）	2.33	否（期末未赎回本金6,900.00万元）
合计				24,100.00			11.14	

以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包含在上述会议授权范围内。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2024年4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760.39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2024年12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759.48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4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10元转入“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698.10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5、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3,300.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5,370.8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370.82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6.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3.84万元；

（3）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3,300.78万元转入一般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延期情况和变更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德昌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德昌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昌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6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03.84[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8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016.86	49,016.86	49,016.86	6,062.03	50,214.20	1,197.34	102.44%	2024年12月[注3]	9,705.80	是[注3]	否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0.19	17,025.87	275.87	101.65%	2023年12月[注4]	3,977.65	是[注4]	否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不适用	31,000.56	31,000.56	31,000.56	10,146.04	32,559.65	1,559.09	105.03%	2024年12月[注5]	3,861.51	是[注5]	否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6]	是	15,370.82	166.98	166.98	0.00	166.98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6]	新增		12,293.74	12,293.74	6,051.24	6,051.24	-6,242.50	49.22%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6]	不适用	36,589.48	39,499.58	39,499.58	3,300.87	39,970.56	470.98	101.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727.72	148,727.72	148,727.72	25,560.37	145,988.50	-2,739.22	98.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因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影响了项目进度的达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本年度已结项：“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该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影响了项目进度的达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本年度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购置研发楼建筑并装修，作为研发试制及办公等用途。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时取消购置研发楼计划，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2,912.93万元变更用于“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